**附件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项目介绍**

　　**一、项目介绍**

　　为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人才资助体系，充分发挥科学基金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功能，吸引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回国（来华）工作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2025年继续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。

**（一）项目定位**

　　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旨在吸引和鼓励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海外优秀青年学者（含非华裔外籍人才）回国（来华）工作，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，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，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，为科技强国建设贡献力量。

**（二）资助模式**

　　1. 资助强度：100-300万元。

　　2. 资助期限：3年。

**（三）申请人条件**

　　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；

2.出生日期在198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；

3.具有博士学位；

4.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等；

5.在取得博士学位后至2025年9月15日前，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研发机构等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，且具有连续36个月以上工作经历；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（不适用于通过中外联合培养方式取得海外博士学位的情况）。

在海外工作期间，同时拥有境内带薪酬职位的申请人，其境内带薪酬职位的工作年限不计入海外工作年限。

6.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，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杰出人才的发展潜力；

7.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（来华）工作，或者2024年1月1日以后回国（来华）工作。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并全职回国（来华）工作不少于3年。

**（四）限项要求**

执行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的相关要求。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，不能逆层次申请。

对于已申请2025年度上半年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的申请人，因时间结点原因导致不符合当时申请条件、但符合新增批次申请条件的，可申请新增批次项目；其他申请人不得在新增批次重复提交申请。已申请2025年度其它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的，不得在新增批次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。

　　**二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项目指南（新增批次）**

　 https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34/info95371.htm